关于征集“榜样说”微信作品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宣传2018年度学校涌现出的各级各类优秀班集体和优秀学生的先进事迹，发挥榜样教育、同伴教育的作用，我校决定本学期在“常工院学工在线”微信公众号上开展“榜样说”先进典型的宣传展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

各二级学院优秀班集体、优秀学生代表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学院名称 | 微信作品上交截止时间 |
| 第五周 |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| 3月28日 |
| 第六周 |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| 4月4日 |
| 第七周 |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| 4月11日 |
| 第八周 | 化工与材料学院 | 4月18日 |
| 第九周 | 经济与管理学院 | 4月25日 |
| 第十周 | 外国语学院 | 5月2日 |
| 第十一周 | 光电工程学院 | 5月9日 |
| 第十二周 | 人文学院 | 5月16日 |
| 第十三周 | 艺术与设计学院 | 5月23日 |
| 第十四周 |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/飞行学院 | 5月30日 |
| 第十五周 | 汽车工程学院 | 6月6日 |
| 第十六周 | 理学院 | 6月13日 |
| 第十七周 | 师范学院 | 6月20日 |

三、微信内容

各二级学院围绕社会实践、学术科研、创新创业、自强不息、见义勇为、孝老爱亲、全面发展、多才多艺等八个方面，遴选出1-3个学生或班集体先进事迹制作微信。微信内容与形式应充分体现创意，具有时代感和吸引力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充分利用本次宣传展示活动，深入挖掘身边典型事迹，充分展示各学院人才培养的特色，从而激发学生爱国爱校爱常州的情怀，争做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青年。

2. 请在预定时间内及时提交作品至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学生教育管理科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对微信作品进行审核后，在“常工院学工在线”和二级学院微信公众号同步发布。联系人：庄媛媛，联系电话：85217532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9年3月8日